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0,003,955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02,450,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5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8,428,7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1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021,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129,0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107,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021,5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055%。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缪品章、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葦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
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39,9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67%；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8,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828%；
反对 3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1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拓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